



金門縣自來水廠 用戶給水申請書

編號：C01
110.05 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編號：	
申請 種類	新設	改裝	遷移	預埋管 線	用水種 類變更	檢 附 證 件 及 文 件 影 本	☐ 1. 內線設計圖 ☐ 2. 切結書 ☐ 3. 水管公會會籍證明單 ☐ 4. 自來水事業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 ☐ 5. 門牌編釘平面圖 ☐ 6. 臨時用水清繳水費保證書或 ☐ 保證金 ☐ 7. 門牌證明 ☐ 8. 代繳水費委託書 建物證明： ☐ 9. 建造執照 ☐ 10. 建物登記謄本 ☐ 11. 建物所有權狀 ☐ 12. 建築物使用執照 ☐ 13. 竣工證明書 ☐ 14. 舊有房屋證明書 ☐ 15. 各鄉、鎮公所或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暫接水電同意函 ☐ 16. 金門縣政府、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或機關出具免辦建築執照函 ☐ 17. 其他：(如依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自治條例修繕證明函…)_____
用 水 類 別	☐ 一般用水 ☐ 工業用水 ☐ 軍人用水 ☐ 市政用水 ☐ 機關用水 ☐ 其他用水 ☐ 學校用水 ☐ 臨時用水						
建造執照號碼：							
使用執照號碼：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宅)： (公) (行動) E-mail：						水管承裝商： 聯絡電話：	
裝 置 地 址	金門縣 鄉(鎮)						
裝置 內容	水表口徑 _____公厘	內線總長 _____公尺	日需水量 _____度(立方公尺)			☐ 直接供水 ☐ 間接供水	
聯絡 地址	縣(市) 鄉(鎮)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帳單寄 送地址	☐ 同裝置地址 縣(市) 鄉(鎮)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 同聯絡地址						
茲聲明本(申請)人已詳閱貴廠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告知事項(詳背面)，瞭解及同意貴廠蒐集、處理、利用本(申請)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審閱貴廠自來水事業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營業章程，同意依前述相關規定，願負相關法律責任暨履行用戶應負之義務向貴廠申請接水，並同意金門縣自來水廠運用本(申請)人申請接水之配水管至水表間外線駁接他人使用。 ☐ 申請臨時用水者，得以繳付水費保證金辦理；其數額依本廠臨時用水水費保證金預收標準計收。用戶於用水類別變更後，憑收據向本廠申請退費。如收據遺失者，得以其他證明文件代之。						申請人： 簽(章)	
用戶須知： 1. 水表經裝置後用戶當負保管之責，如有毀壞，負水表賠償、本廠修復費、流失水量費用及營業損失等費用。 2. 埋設管線須通過他人土地，本人已事先徵求該土地所有人之同意，施工或日後如有糾紛與貴廠無涉。 3. 高樓大廈(二樓以上)或地勢較高者，當自建蓄水(槽)池，間接加壓，如有缺水絕無異議。 4. 用戶自本廠通知繳款後逾7日未繳款(得延1次7天)，或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致無法執行接水安裝者，辦理退件。							
說明：一、申請案件應檢附證件齊全，否則不予受理。 (一) 新設一般接水：檢附文件編號1、3、4、2及8(得)、10-17(擇一)。 (二) 新設臨時接水：檢附文件編號4、6、8(得)、9、17(擇一)。 (三) 新設軍人接水：檢附文件編號1-4、10-17(擇一)。 (四) 新設機關接水：檢附文件編號1-4、10-17(擇一)。 (五) 新設市政接水：檢附文件編號1-4、10-17(擇一)。 (六) 臨時水變更為一般用水：檢附文件編號1-4、8(得)、10-12、17(擇一)。 (七) 一般水變更為臨時用水：檢附文件編號4、6、8(得)、9、17(擇一)。 (八) 改裝口徑：本申請書。水表遷移：本申請書。預埋管線：本申請書、建造執照。							

金門縣自來水廠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

金門縣自來水廠(以下簡稱本廠)為蒐集、處理、利用台端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一)供水與排水服務(二)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三)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四)政令宣導(五)消費者、用戶管理與服務(六)消費者保護(七)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八)其他中央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九)其他經營公共事業(例如：自來水等)業務(十)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裝置地點、通訊地址、身分證字號、電話、行動電話、e-mail等，詳如各類申請書、契約書、委託書、同意書及切結書內容所示之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或本廠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服務外，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三)對象：本廠及各服務所、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廠有業務往來之機關(構)、與執行業務或提供服務有關或得依法提供之第三方。

(四)方式：書面、電子文件、電話、傳真、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廠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向本廠申請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廠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廠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本廠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廠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廠將無法為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之利用，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權益與服務。

會籍證明單黏貼處
